
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」修正案總說明

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於 112 年 10 月以北市水企字第 1126023122 號函修正至今，考量有部分宜合併列示內容但分散於不同之章節，及有部分屬本處內部作業規定須自本規範移出，並將相近內容予以歸納重整，俾提升外部使用者工程設計效率，爰辦理本次修正。另重新檢視本規範配合最新實務作為，一併辦理修正。

本規範修正後，因將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設計部分以第二章專章陳述，且已將原供本處內部員工給水工程設計參考部分移除，故建議將本規範名稱修正為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用水設備設計、審圖、檢驗及給水申請作業規範」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架構調整：

- (一) 本規範由原有 4 章架構調整為 6 章架構：主要架構調整係將原為第二章審圖，依其內容拆分為 3 章，分別為第二章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圖設計」、第三章「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之供水計畫書製作」，及第四章「申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案及送審程序」，原第三、四章依序調整為第五、六章。
- (二) 本規範第四章中，屬本處員工內部作業指引之給水設計部分予以刪除，並更名為第六章「給水申請」。
- (三) 架構調整後各章引用本規範章節相關內容，並重編小節號、酌修標題、文字、圖說，並依實務需求增列部分規定。

二、 內容修正：架構調整後各章重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第二章：

1. 增修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應標示內

容。

2. 增修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共 6 類。
3. 增修水箱(含蓄水池、中繼水箱、水塔)設計時應注意事項共 6 類。

(二) 第三章：

1. 增修供水計畫書初審及複審階段，分別應附文件。
2. 修正供水計畫書審查費依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項服務收費標準表」註 1 規定辦理。

(三) 第四章

1. 增修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繪製格式，及辦理變更時，得逕洽建物轄屬本處營業分處辦理項目。
2. 增列無自來水地區採自覓水源方式申請審圖之注意事項。
3. 增列 99 年 4 月 1 日後始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配合本處延管工程申請接水時，辦理圖面審查之程序。。

(四) 第五章

1. 增修表位及水箱之標示牌與其內容為本處檢驗作業項目。
2. 修正提出複驗申請之期限。

(五) 第六章：新增接水案件須依本處「各接水申請類別之適用時機等辦理原則」為接水申請之依循。